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臺北市士林區住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。依上開送達證書送達方記載，係郵務人員將應受送達文書付與上訴人，由上訴人於簽收欄處簽名外，並於簽名旁填寫其身分證號碼，可證第一審判決書業由上訴人本人親自收受。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3月11日以前提起上訴，始為合法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12日（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開法律規定之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 蓓 娟